

证券代码：832367

证券简称：慧图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LINBIN 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宁夏铂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泽科技”）100%的股权。其中向铂泽科技股东王硕、田志发二人合计定向增发 820 万股购买其所持铂泽科技 82%的股权；向铂泽科技股东黄涛、高玮二人支付现金

人民币 1,080 万元购买其所持铂泽科技 18%的股权。

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6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公告的《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铂泽科技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需要，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铂泽科技股东王硕、田志发、黄涛、高玮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铂泽科技 100%股权资产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批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铂泽科技 100%股权进行审计、评估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20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505 号《资产评估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方案的议案》，则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海南慧图治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海南慧图治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定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